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工作發展協會

會址：202 基隆市中正區海濱里正濱路 116 巷 75 號 3 樓
立案證書：社內字第 1019 22738 號
承辦人：張...
電話：02-24629115
e-mail: k...@family.org.tw



郵遞區號：407224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受文者：東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臺原福社羽字第 1120003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及相關表件各 1 份

主旨：檢送本協會基隆及烏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徵聘社工員簡章 1 份，請惠予協助轉知並張貼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辦理。
- 二、報名事項說明如下：

(一)現場報名：

- 1. 時間：自即日起至職缺額滿止。
- 2. 報名地點：

- (1)基隆市都會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基隆市中正區海濱里正濱路 116 巷 75 號)
- (2)新北市烏來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新北市烏來區環山路 82 巷 98 號 3 樓)

(二)寄送地點：

收件人：臺灣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工作發展協會。
地址：202 基隆市中正區海濱里正濱路 116 巷 75 號。
電話：02-24629115。

三、報名資格：

- (一)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之應考資格，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1120007117

東海大學秘書室文書課收文章
時間 112.6.06
類別: 普通信件



裝

訂

線

(二)非社工系畢業者：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第1項所列15學科45學分之規定，修畢取得45社工學分，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四、隨函檢附基隆及烏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徵聘社工員簡章及相關表件各1份。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防大學、東海大學、天主教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佛光大學、靜宜大學、實踐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慈濟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長榮大學、玄奘大學、亞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育達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嘉南藥理大學、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樹德科技大學。

副本：本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

理事長林家羽

裝

訂

線

臺灣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工作發展協會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徵社工員簡章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
- 二、名額：2 名社工員(具原住民身份)。
- 三、性別：不拘 男性 女性
- 四、報酬薪資：約 34,916 元起薪至 41,899 元。
- 五、工作地點：
 1. 基隆市都會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基隆市中正區正濱路116巷75號2樓)。
 2. 新北市烏來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新北市烏來區環山路82巷98號3樓)。
- 六、工作項目：
 - (一) 社會工作個案服務。
 - (二) 專案服務：運用團體工作、社區工作專業方法推展福利服務。
 - (三) 原住民族各項權益宣導或講座。
 - (四) 推展志願服務。
 - (五) 建立社會資源網絡平臺。
 - (六) 建立服務地區人文與福利人口群統計資料。
 - (七) 其他創新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 七、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 自即日起至職缺額滿止，備齊應繳證件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基隆市都會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基隆市中正區海濱里正濱路116巷75號)」或新北市烏來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新北市烏來區環山路82巷98號3樓)或E-mail至 keelungfamily@gmail.com信箱。
 - (二) 合格者擇優擇期通知面試；不合格者恕不通知面試及退件。
※洽詢電話:02-2462-9115 或 02-2661-6082 或 0905-350-157。
- 八、報名應繳表件(請用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恕不退回)
 - (一) 報名表(格式如附件)：請黏貼最近6個月內相片1張、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 (二) 個人簡歷自傳(格式如附件)。
 - (三) 最高學歷證件。
 - (四) 相關經歷證件或專長證明書(如無免附)。
 - (五) 社工學分45學分證明。
- 九、甄選方式：
 - (一) 初審：進行書面審查。
 - (二) 複審：擇優通知報名人員參加面試。
- 十、錄取方式：依面試結果決定錄取人員，並得擇優備取2人，如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放棄時，依序遞補，遞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算3個月。
- 十一、附則：
 - (一) 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試者負責。
 - (二) 僱用期限屆滿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
 - (三)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簡歷自傳

報名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